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重慶南路一三三六六六五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七一七六　編輯傳眞電話：三一八七一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北京貴陽街2巷52號10

最高法院民刑辦案統計

較上年度增加約十%

發回約二六・四%

每位法官月辦二十五件

有幸獲三審緩刑者甚多

【本刊訊】最高法院八十二會計年度（按即81年7月至82年6月）辦案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事案件五千七百三十六件，較上年度增加六百七十件，受理刑事案件九千六百三十八件，較上年度增加七百十八件，合計增加約爲百分之十，民刑庭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均爲二五・三六件，每件平均辦結日數：民事爲三二・〇七日，刑事一七・七日，發回比例，民事百分之三五・一五，刑事百分之二二・三五，刑事被告符合宣告緩刑人數有一百八十二人，獲得宣告緩刑者，多達一百三十四人，緩刑比率高達百分之七三、六三，此項績效，最值得注意。

最高法院判決：

公務員借用宿舍

退休後可否續住

原機關作業如未同意

行政規章無礙其收回

【本刊訊】上訴人忻鼎雲與被上訴人臺灣省合作金庫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上字第一四〇三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九四二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被上訴人之職員，於任職期間借用臺北市寧波西街二二巷五—三號四樓房屋充作宿舍，在四樓頂私自增建加强磚造建物一棟，且書立同意書表明：「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應予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嗣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三月一日退休離職，拒不交還系爭房屋，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自得請求不當得利。上訴人於任職期間按月扣繳宿舍使用費新臺幣四千七百四十元，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應給付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係公務員，依行政規章及命令規定，退休後得續住及優先承購服務機關分配之宿舍。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任職期間按月收扣宿舍使用費四千七百四十元，兩造就系爭房屋有不定期租賃關係。被上訴人之系爭房屋返還請求權已因一年時效完成而消滅，自不得請求返還。增建之建物爲合法之違章建築，經簽報被上訴人備案。且上訴人就土地有地上權，未經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拆除。上訴人自七十八年七月起按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系爭房屋使用費，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語，爲抗辯。

原法院以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固屬使用借貸關係，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爲使用業已完畢，按諸民法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貸與人自得據以請求交還房屋，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四十四年台上字第八〇二號）。查上訴人任職於被上訴人處，獲配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充作宿舍。上訴人於系爭房屋屋頂加蓋違章建築，七十七年三月一日離職，自非可採。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

四十九屆司法節論文比賽

十二月十日截止收件

【本刊訊】第四十九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爲慶祝第四十九屆司法節，鼓勵同仁公餘進修，培養寫作興趣，特舉辦論文比賽。凡現職司法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含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同學）均可參加。非司法同仁及其家屬投稿概不受理。

論文題目：（參加人任選其一）㈠建設法治國家。㈡司法之現代化。㈢加强檢肅貪瀆、建立廉能政府。㈣如何以民主法治統一中國。㈤行政革新之我見。錄取名額及獎品：㈠第一名取一篇：獎金新臺幣捌仟元，獎狀乙幀。㈡第二名取二篇：獎金各新臺幣柒仟元，獎狀乙幀。㈢第三名取三篇：獎金各新臺幣陸仟元，獎狀乙幀。㈣佳作取一至四篇：獎金各新臺幣叁仟元，獎狀乙幀。體裁：㈠文言語體不拘。㈡以五千字左右爲原則。㈢須加標點符號，以稿紙繕寫清晰。㈣參加論文比賽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級職」，希自行用白紙（長廿公分寬三公分）作浮簽貼於論文首端，以備編號、彌封、無記名評審。

論文由本會聘請委員評審，其標準爲文意佔百分之五十，結構及修辭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以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定其名次。如分數相同，得酌增錄取名額。如分數未達一定標準，其名額從缺。論文截稿日期爲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郵戳爲憑）。投稿內除貼浮簽書明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外，切勿具名。但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及姓名，如直系親屬應註明其直系親屬關係與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獎金及獎狀，臺北地區司法同仁得獎人員應參加司法節慶祝大會，直接頒獎，其他地區送由服務單位轉頒。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

行政法院代頒

各等服務獎章

【本刊訊】行政法院日前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十月份工作會報，羅院長萃儒會前，羅院長除恭賀受獎同仁獲頒榮譽獎章外，並對受獎同仁連續多年擔任公務人員代司法院頒服務獎章給連續服務滿三十年績優同仁，計有：曾庭長華松、陳庭長計男、吳庭長恆順、葉評事振權、廖評事政雄等五人，均獲頒一等獎章；連續服務滿十年績優同仁，計有楊主任大全一人，獲頒三等獎章。

羅院長除恭賀受獎同仁獲頒榮譽獎章外，並對受獎同仁連續多年擔任公務人員代司法院頒服務獎章給連續服務滿三十年績優良表示嘉勉，會中並與受獎同仁合影留念，全體同仁均報以熱烈掌聲。隨即召開十月份工作會報，羅院長除聽取各主管業務報告外，並作了多項重要指示，並會議於九時三十分圓滿結束。

國父誕辰有感

次談立言：高品質之裁判必定事理分明，文理通順，法理透徹，論斷周延，可使勝訴者知勝非倖致，敗訴者信敗有必然，從而釋矜平，心悅誠服，導致社會祥和，國家强盛。

未談立功：立德與立功有時爲一體之二面，有其不可分性。在今日社會與經濟情況劇變的情勢下，司法人員能藉由訴訟指揮，展現法治國家之特色，指出現行法制之缺失，力求變革，功莫大焉。

現今社會亂象甚多，自力救濟之脫序行爲時有發生，諸如：中共民航機再三被劫持前來臺灣；公車罷駛；選舉「買票」時有所聞，兒童失踪接續不斷，環保抗爭的圍廠堵路，凡此種種，均有賴我司法人員，公正廉明，運用專業素養，正確適用法律，妥適制裁犯罪，才能徹底保障人民權利，進而完成司法所承擔的使命。

國父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初名德明，字帝象，長號日新，民前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誕生於廣東省香山縣（今中山縣）之翠亨村。父道川公年過五十，母楊太夫人亦年近四十，晚年得子，其愛逾恒。「中山」係　國父三十二歲時，爲革命東渡日本，用以避人耳目所取的別號，當時署其居曰「中山樵」，故世人遂稱之爲中山先生。　國父一生爲了革命救國，中外奔走，席不暇煖，對於名位，則視若敝屣，惟獨於革命主張，始終堅持不移。

每個人對於偉大的觀念不同，　國父的偉大，可就我們中國文化的傳統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得之。其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推翻了中國幾千年的專制政體，創立了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他的革命主張是三民主義，他的革命目的，是爭取中國之自由平等，天下爲公；他的革命思想是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他是國民革命的導師，世界人類的救主，眞所謂功德巍巍，與天地同庥，與日月並壽。

　國父誕生，是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平等的起點，也爲人類未來的文明，放射無量光芒的起源。值此時日，我司法人員，除歡欣鼓舞慶祝這位偉人的誕生，更應藉此推動司法業務革新，人人以司法尖兵自許。時代推移，一切都在變化之中，尤其近年來，我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及國民價值觀念上，其變化之大與快，史所未見，司法工作是時代現實情況的反映，惟仍應有其不變的基本原則——維護正義與公平，絕不可脫離時代而孤立，必須適應時代需要，始能達成使命，宏揚功能。

謹就司法人員對立德、立功、立言之志節，分三部試述之：

先談立德：司法權非如行政權，可爲人民創造財富或資源，其價值在於判斷是非曲直，定紛止爭，司法之形象爲消極的、被動的、靜態的，故行使司法權力之法官，宜保持冷靜的頭腦，並兼具熱情的心，以超然客觀之立場，作公正無私且精確之判斷。

黃志雄觸犯盜匪罪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黃志雄因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三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檢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黃志雄、男、三十歲，於八十一年四月間獲知臺北市殊化街二段一四六巷二之一號，爲不詳姓名人主持簽賭六合彩之場所，認該處應有大筆現金，乃邀友人簡瑞成及少年呂某與綽號「半條」之少年等人，商議至該處强劫財物，共同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凌晨携番刀二把等兒，將從該址外出返回之王傳石挾持强命王某叫門，屋內張永來應聲開門，黃某等三人乘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以前，應於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之權利不生影響。另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以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相當於房租津貼之損害金，於法並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於七十六年元月六日在系爭房屋屋頂興建違章建築之初，曾出具同意書，承諾：「該項屋頂之違建，如將來交還配住宿舍時，願無條件一併交與鈞庫（被上訴人）」，絕不向鈞庫請求補償……上項屋頂違建如將來需拆除時，本人願負擔全部拆除費用」，足證上訴人承諾於應返還系爭房屋時，願無條件拆除違章建築，故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拆除增建之違章建築。上訴人以其係原始起造人及有地上權等情爲辯，均無可取云云，並說明第一審認爲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損害金應以系爭房屋之房租津貼即每月四千七百四十元計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金共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爲無不當。

■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
㈢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新竹律師、
改訂版　定
初版　定
服務電話：(〇三)五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